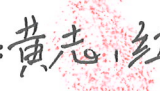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租赁协议

出租方简称（甲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7801180718

承租方简称（乙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791120053X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，责任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楠木村纸厂旁边若干亩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。（用于临时堆放建材使用，不作其他用处）

二、租赁时间：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到甲方收回土地时间止。

三、租金每年壹拾伍万元整（150000 元）协议签订生效当日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，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。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2 月前把土地归还给甲方，如超期归还，甲方则按租金的 2 倍价钱租给乙方使用多一年。

四、在租赁时间内，因甲方土地所有人要一次性转让或政府部门需要征用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给甲方，按时在三个月内搬迁好。

五、甲方在收回土地时，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和搬迁过程中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和相应责任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因需要收回该土地，在通知了乙方三个月时间内，如因乙方未搬迁完，甲方有权利处理乙方留下的任何物品。另征地的所有补偿费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跟甲方争议。

七、如乙方未按协议办理，违约应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

失，并同按违约金一年的二倍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代表： 翁明华

乙方代表： 黄志红

 2017 年  12 月  3 日

土地租赁协议

出租方简称（甲方）：叶福金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7305160718

承租方简称（乙方）：黄志红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791120053X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，责任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三枫电站旁边约 35 亩左右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。（用于临时堆放建材使用，不作其他用处）

二、租赁时间：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到甲方收回土地时间止。

三、租金每年贰拾壹万元整（210000 元）协议签订生效当日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，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。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2 月前把土地归还给甲方，如超期归还，甲方则按租金的 2 倍价钱租给乙方使用多一年。

四、在租赁时间内，因甲方土地所有人要一次性转让或政府部门需要征用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给甲方，按时在三个月内搬迁好。

五、甲方在收回土地时，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和搬迁过程中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和相应责任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因需要收回该土地，在通知了乙方三个月时间内，如因乙方未搬迁完，甲方有权利处理乙方留下的任何物品。另征地的所有补偿费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跟甲方争议。

七、如乙方未按协议办理，违约应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

失，并同按违约金一年的二倍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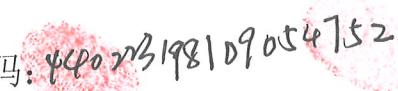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代表：叶福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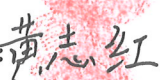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代表：黄志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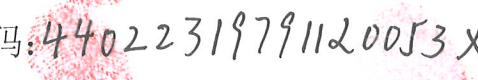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 11 月 23 日

土地租赁协议

出租方简称（甲方）：叶生华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8109054752

承租方简称（乙方）：黄志红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791120053X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，责任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泥沙庵河口第一口鱼塘 33 亩左右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。（用于临时堆放建材使用，不作其他用处）

二、租赁时间：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到甲方收回土地时间止。

三、租金每年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 元）协议签订生效当日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（包含鱼塘鱼苗费），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。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2 月前把土地归还给甲方，如超期归还，甲方则按租金的 2 倍价钱租给乙方使用多一年。

四、在租赁时间内，因甲方土地所有人要一次性转让或政府部门需要征用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给甲方，按时在三个月内搬迁好。

五、甲方在收回土地时，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和搬迁过程中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和相应责任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因需要收回该土地，在通知了乙方三个月时间内，如因乙方未搬迁完，甲方有权利处理乙方留下的任何物品。另征地的所有补偿费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跟甲方争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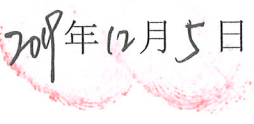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如乙方未按协议办理，违约应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

失，并同按违约金一年的二倍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代表：叶生华

乙方代表：黄志红

2018年12月5日

土地租赁协议

出租方简称（甲方）：曾朝华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7801180718

承租方简称（乙方）：黄志红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791120053X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，责任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南雄市楠木山庄旁边若干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。（用于临时堆放建材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）

二、租赁时间：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到甲方收回土地时间止。

三、租金每年壹拾伍万元整（150000 元）协议签订生效当日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，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。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2 月前把土地归还给甲方，如超期归还，甲方则按租金的 2 倍价钱租给乙方使用多一年。

四、在租赁时间内，因甲方土地所有人要一次性转让或政府部门需要征用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给甲方，按时在三个月内搬迁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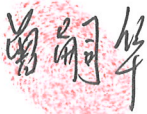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甲方在收回土地时，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和搬迁过程中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和相应责任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因需要收回该土地，在通知了乙方三个月时间内，如因乙方未搬迁完，甲方有权利处理乙方留下的任何物品。另征地的所有补偿费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跟甲方争议。

七、如乙方未按协议办理，违约应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

失，并同按违约金一年的二倍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代表： 曾嗣华

乙方代表： 黄志红

2019年12月17日